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營業額	2	211,506	220,421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193,478)	(195,546)
		18,028	24,87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3,427	(265)
行政費用		(57,781)	(59,199)
經營虧損		(36,326)	(34,589)
財務成本	4(a)	(79,165)	(80,855)
除稅前虧損	4	(115,491)	(115,444)
所得稅	5(a)	125	584
年內虧損		(115,366)	(114,860)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8,814)	(108,061)
非控股權益		(6,552)	(6,799)
年內虧損		(115,366)	(114,860)
每股虧損	6		
－ 基本		(2.92仙)	(2.90仙)
－ 攤薄		(2.92仙)	(2.90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年內虧損	(115,366)	(114,8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572)	14,0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6,938)	(100,79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0,241)	(95,141)
非控股權益	(6,697)	(5,6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6,938)	(100,7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9,767	1,384,185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265,848	273,276
建築成本之預付款項		21,558	27,399
無形資產		2,208	2,413
		1,559,381	1,687,273
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7	7,145	7,823
消耗品		16,463	16,8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2,680	43,417
本期應退稅項		18,630	19,1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032	56,993
		150,950	144,2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59,182	55,465
銀行貸款	9	63,380	28,439
		122,562	83,904
流動資產淨值			
		28,388	60,3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7,769	1,747,6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663	6,276
銀行貸款	9	1,143,366	1,210,88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	235,961	210,764
		1,384,990	1,427,927
資產淨值			
		202,779	319,7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3,264	373,264
儲備		(198,229)	(87,988)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75,035	285,276
非控股權益			
		27,744	34,441
總權益			
		202,779	319,71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特別 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法定 儲備 千元	累計 虧損 千元			合共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104,509	31,947	(588,352)	380,417	40,096	420,513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108,061)	(108,061)	(6,799)	(114,86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2,920	-	-	12,920	1,144	14,064
全面收益總額	-	-	-	12,920	-	(108,061)	(95,141)	(5,655)	(100,7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373,264</u>	<u>710,477</u>	<u>(251,428)</u>	<u>117,429</u>	<u>31,947</u>	<u>(696,413)</u>	<u>285,276</u>	<u>34,441</u>	<u>319,717</u>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108,814)	(108,814)	(6,552)	(115,366)
其他全面收益	-	-	-	(1,427)	-	-	(1,427)	(145)	(1,572)
全面收益總額	-	-	-	(1,427)	-	(108,814)	(110,241)	(6,697)	(116,9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73,264</u>	<u>710,477</u>	<u>(251,428)</u>	<u>116,002</u>	<u>31,947</u>	<u>(805,227)</u>	<u>175,035</u>	<u>27,744</u>	<u>202,779</u>

附註

(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

1. 編制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為此等財務報表的摘錄。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1. 編制基準（續）

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發生非營運現金流出額137,917,000元，即銀行貸款還款63,380,000元及應付利息74,537,000元。除非本集團能夠從業務營運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足現金流入淨額，否則尚此等債項到期時，本集團將無法悉數履行責任，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只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46,032,000元。

就此，董事已擬定若干方案應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包括：

- 實施多種策略改善本集團的貯存、倉庫及轉輸業務收入，以產生額外營運現金流入；
- 作出更大努力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以改善應收賬周轉期；及
- 積極及定期檢討資本結構及於適當情況下藉發行債券或新股尋求額外資本來源。

此外，誠如附註8(b)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收到廣州市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書，下令承租人須向本集團一次性支付裁決款項淨額人民幣589,000,000（相當於約749,000,000元）。倘仲裁裁決書獲全面執行，本集團將獲額外現金流入約人民幣589,000,000（相當於749,000,000元）。

作為持續經營評估之一環，本集團已審閱其現金流預測，結論就本集團能否成功實行上述計劃並實現有關預測而言，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具體而言，因為承租人已向法院申請駁回仲裁裁決，能否執行仲裁裁決尚不確定。如附註8(b)所披露，法院已接納承租人之申請，截至本公告日，法院尚未就承租人之申請作出裁決，因而未能確定案件之結果。

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基於上述董事意願及現金流預測，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實屬合適。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

2. 編制基準（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投資性主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於當前或比較期間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採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石油和石化產品碼頭、貯存、倉庫及轉輸服務。

營業額指港口收入及貯存、倉庫和轉輸收入。年內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貯存、倉庫及轉輸收入	206,686	214,812
港口收入	4,820	5,609
	<u>211,506</u>	<u>220,421</u>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有一名客人（二零一三年：無）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 10%。於二零一四年，向該名客戶提供貯存及轉輸服務所得之收入，包括本集團已知受該名客戶共同控制之實體所得之收入為約 2,400 萬元。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地區劃分之實體管理其業務。根據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價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識別到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之可報告分部。

- 小虎島碼頭（「小虎石化庫」）：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番禺經營之提供碼頭、貯存、倉庫及轉輸之業務。
- 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東莞經營之提供碼頭、貯存及轉輸之業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佔之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以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收入及支出經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金額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所採用之方法為「除稅前溢利／（虧損）」，即「未計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虧損）」。為達致「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之盈利／（虧損）就並無特定歸屬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除獲得有關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之分部資料。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104,094	104,355	107,412	116,066	211,506	220,421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2,980	(5,075)	(86,734)	(79,087)	(83,754)	(84,162)
利息收入	146	580	91	89	237	669
財務成本	13,592	14,580	65,550	66,185	79,142	80,765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75,931	1,493,290	1,245,754	1,315,249	2,721,685	2,808,539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55,950	1,395,808	1,057,807	1,039,253	2,413,757	2,435,061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11,506	220,421
綜合營業額 (附註 2(a))	211,506	220,421
虧損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	(83,754)	(84,162)
未分配其他淨收益	75	30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31,812)	(31,589)
綜合除稅前虧損	(115,491)	(115,444)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721,685	2,808,539
沖銷分部間之應收款項	(1,031,709)	(1,017,897)
	1,689,976	1,790,64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20,355	40,906
綜合總資產	1,710,331	1,831,548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413,757	2,435,061
沖銷分部間之應付款項	(1,031,709)	(1,017,897)
	1,382,048	1,417,16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125,504	94,667
綜合總負債	1,507,552	1,511,831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地區位置(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流動預付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以提供服務之地點為依據。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以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為依據。

	外部客戶所得之收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香港	-	-	3,606	4,318
中國（不包括香港）	211,506	220,421	1,555,775	1,682,955
	211,506	220,421	1,559,381	1,687,273

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利息收入	368	672
政府補助	1,177	1,0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4)	(1,576)
匯兌虧損淨額	(21)	(1,386)
其他	2007	992
	<u>3,427</u>	<u>(265)</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u>79,165</u>	<u>80,855</u>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2,455	2,606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u>57,577</u>	<u>54,891</u>
員工成本總額	<u>60,032</u>	<u>57,497</u>
(c) 其他項目		
攤銷		
— 土地租金	7,114	7,646
— 無形資產	204	203
折舊	119,695	123,737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358	1,358
— 審閱服務	380	380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u>4,396</u>	<u>7,796</u>

* 員工成本包括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800,000 元（二零一三年：1,800,000 元），該款項亦計入於上述個別披露的各自總額中。

5.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即期稅項一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463	-
遞延稅項－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588)	(584)
	<u>(125)</u>	<u>(584)</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15,491)</u>	<u>(115,444)</u>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權區之 稅率及除稅前虧損計算之名義稅項	(26,039)	(26,333)
不可抵扣支出之稅務影響	1,753	1,287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	(50)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4,288	24,480
其他	<u>(106)</u>	<u>32</u>
實際稅項抵免	<u>(125)</u>	<u>(584)</u>

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108,814,000元（二零一三年：108,06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32,63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3,732,638,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固定資產

	樓宇 千元	碼頭及 貯存設施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小計 千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之 土地權益 千元	固定資產 總值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270	1,946,284	7,157	21,230	1,892	2,031,833	326,276	2,358,109
匯兌調整	(189)	(6,619)	(22)	(70)	-	(6,900)	(1,116)	(8,016)
添置	-	10,178	81	321	-	10,580	-	10,580
出售	-	(106)	(8)	(980)	-	(1,094)	-	(1,0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81	1,949,737	7,208	20,501	1,892	2,034,419	325,160	2,359,579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032	615,681	4,217	15,699	19	647,648	45,177	692,825
匯兌調整	(33)	(1,619)	(10)	(44)	-	(1,706)	(124)	(1,830)
年度折舊	1,810	114,658	657	2,254	316	119,695	7,114	126,809
於出售時撥回	-	(96)	(7)	(882)	-	(985)	-	(9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09	728,624	4,857	17,027	335	764,652	52,167	816,8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72	1,221,113	2,351	3,474	1,557	1,269,767	272,993	1,542,7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38	1,330,603	2,940	5,531	1,873	1,384,185	281,099	1,665,284

本集團獲中國政府機關授予土地使用權，租賃期為50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內包括金額7,145,000元（二零一三年：7,823,000元），已於流動資產中之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中披露。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2,778	153,627
減：呆壞賬撥備 (附註 8(b))	(121,704)	(122,122)
	51,074	31,5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06	11,912
	62,680	43,417

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費用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920,000元（二零一三年：920,000元）。除此之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及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一個月內	23,240	23,787
一個月以上但兩個月內	2,636	2,213
兩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2,300	5,505
三個月以上	22,898	-
	51,074	31,505

視乎洽談結果而定，賒賬期一般僅授予有良好交易記錄之主要客戶。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天之賒賬期。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相信有關款項之收回性極低，則直接在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

本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與中石化廣東石油分公司（以下簡稱「承租人」）於二零零四年簽署了石油儲罐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租人因其經營情況變化而單方面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租賃協議。

就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停止就租賃協議確認收入。另外，仍有因租賃協議之初期免租期而產生的預提應收租金收入（包含在貿易應收賬款內）人民幣90,795,000（相當於115,091,000元）。由於不確定租賃協議是否在剩餘租期繼續執行，因此已預提的應收租金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確認為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提及之預提應收租金收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

年內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2,122	118,417
匯兌調整	(418)	3,7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704	122,122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個別斷定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121,704,000元（二零一三年：122,122,000元），其中6,613,000元（二零一三年：6,636,000元）之應收款項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不能收回。另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租賃協議產生的預提應收租金收入確認特定呆壞賬撥備115,091,000元（二零一三年：115,486,000元），該承租人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有關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之特定條款及條件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就承租人單方面要求終止租賃協議申請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已接獲仲裁委員會發出之仲裁裁決書（「仲裁裁決書」），裁決如下：

- 解除本集團與承租人簽訂的《油罐租賃協議》及《油罐租賃補充協議》；
- 承租人向本集團支付違約金人民幣607,320,000（相當於772,475,000元）；
- 本集團向承租人返還使用費人民幣21,786,000（相當於27,711,000元）；
- 對本集團的其他仲裁請求不予支持；
- 對承租人的其他仲裁反請求不予支持；及
- 本案仲裁費金額為人民幣4,982,000（相當於6,336,000元），由本集團承擔人民幣996,000（相當於1,267,000元），承租人承擔人民幣3,986,000（相當於5,069,000元）。反請求仲裁費金額為人民幣9,559,000（相當於12,159,000元），由本集團承擔人民幣956,000（相當於1,216,000元），承租人承擔人民幣8,603,000（相當於10,943,000元）。

仲裁委員會頒令，上述裁決款項相互抵消後，承租人須自仲裁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向本集團繳付上述裁決款項淨額人民幣589,000,000（相當於749,000,000元）。仲裁裁決書自仲裁裁決書頒發當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本集團尚未從承租人處收取上述款項，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向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申請強制承租人履行仲裁裁決書內的裁決，並收到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執行案件立案通知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接獲法院發出之應訴通知書（「通知書」）。根據通知書，法院已受理承租人申請撤銷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作出的仲裁裁決（「承租人申請」）。

兩次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舉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法院提交申請，要求法院對承租人申請作出裁決。最新法院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而截至本公告日，法院尚未對承租人申請作出裁決。

9. 銀行貸款

(a) 銀行貸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63,380	27,839
應要求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	-	600
	63,380	28,439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143,366	1,210,887
	1,206,746	1,239,326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原來的還款計劃，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63,380	27,839
一年後但兩年內	63,380	64,197
兩年後但五年內	266,194	198,423
五年後	813,792	948,867
	1,143,366	1,211,487
	1,206,746	1,239,326

9. 銀行貸款（續）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206,746	1,236,326
- 無抵押	-	3,000
	<u>1,206,746</u>	<u>1,239,326</u>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合共1,206,746,000元（二零一三年：1,639,987,000元），其中1,206,746,000元（二零一三年：1,636,987,000元）乃以本集團若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1,280,643,000元（二零一三年：1,393,779,000元）之固定資產，以及本集團若干未來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1,206,746,000元（二零一三年：1,236,326,000元）。
- (e)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信貸3,000,000元已悉數償還。

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關聯方已確認彼等無意要求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該等結餘列示為非流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初稿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重點事項

我們不發表保留意見，但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貴集團預期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合共137,917,000港元。據此，貴集團能否滿足該等流動資金需求，視乎其能否自未來營業活動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裕現金流入淨額。附註1(b)亦闡述有關執行仲裁裁決之不確定因素。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基於：(i) 貴集團能自未來營業活動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以滿足其流動資金承諾；及 (ii) 仲裁裁決之執行。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b)。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就貴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載入任何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於番禺及東莞營運之兩個液化產品碼頭（「小虎石化庫」及「東洲石化庫」）之經營業績以及位於番禺之固體化學品倉庫及物流中心（「固化倉庫中心」）之表現列載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化%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化%
液化產品碼頭、貯存 以及轉輸服務						
船隻泊岸總數						
- 外地	189	187	+1.1	114	136	-16.2
- 本地	332	314	+5.7	211	212	-0.5
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	18,829	13,209	+42.5	30,158	24,762	+21.8
灌桶數目	48,118	51,089	-5.8	795	1,895	-58.0
轉輸數量（公噸）						
- 油品	-	-	-	106,616	91,969	+15.9
- 石化品	162,587	170,389	-4.6	2,157	23,905	-91.0
碼頭吞吐量（公噸）	932,004	865,803	+7.6	1,234,680	1,342,917	-8.1
貯存罐區吞吐量（公噸）	1,319,864	1,170,068	+12.8	2,020,617	2,062,161	-2.0
固體化學品倉庫服務						
已租出建築面積（平方米）	25,104	26,800	-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收貨量（公噸）	73,095	85,262	-1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貨量（公噸）	70,463	90,390	-2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液化產品碼頭業務

小虎石化庫

小虎石化庫於二零一四年之經營活動持續改善。碼頭吞吐量及貯存罐區吞吐量分別按年增加7.6%及12.8%。改善原因主要是引進新客戶，現有客戶繼續維持貯存量增長。雖然轉輸數量減少4.6%，但是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則大幅增加，按年增幅達42.5%，這由於若干客戶使用貨車代替貨船接收貨物所致。由於石油市場交易量疲弱，故此，燃油貯存罐的平均使用率只維持於16%（二零一三年：16%）較低水平，而化學品貯存罐之平均使用率於二零一四年則維持於93%（二零一三年：93%）的高水平。

東洲石化庫

由於石油市場疲弱，加上二零一四年競爭激烈，東洲石化庫之主要營運統計數字較二零一三年有所下跌。碼頭吞吐量及貯存罐區吞吐量分別按年下跌8.1%及2.0%。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發掘市場潛能以及拓展其油品及化學品貯存量。同時，其積極地利用碼頭閑置容量，以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並提升其轉輸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石油轉輸數量高達約107,000公噸，較二零一三年上升15.9%。貯存罐於二零一四年之按年平均租用率約為80.7%，按年減少約兩個百分點。

固體化學品倉庫業務

就固體化學品倉庫業務而言，二零一四年之收貨量及發貨量分別較去年減少14.3%及22.0%。於二零一四年，已租出平均建築面積率減少4.3%，由二零一三年的82.0%減至77.7%。這些業務主要受經濟放緩影響。

經營財務數據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小虎石化庫及東洲石化庫，小虎石化庫及東洲石化庫之營業額明細如下：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碼頭、貯存以及轉輸收入	74,138	71.2	75,115	72.0	105,824	98.5	113,742	98.0
港口收入	3,232	3.1	3,285	3.1	1,588	1.5	2,324	2.0
固體化學品倉庫收入	26,725	25.7	25,955	2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虎石化庫

小虎石化庫於年內就提供碼頭、貯存以及轉輸服務之營業額約為7,740萬港元，較去年下跌1.3%。來自油品及化學品貯存之收入分別按年下跌7.4%及2.0%，此乃由於二零一四年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貯存出租率下跌所致。來自轉輸服務之收入減少20.6%，而港口收入與二零一三年持平。

固化倉庫中心的收益較去年略升3.0%。儘管來自固體化學品倉庫之收入為2,030萬港元，按年減少1.8%。然而，來自處理服務之收入為640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1.3%。

東洲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於二零一四年之營業額達1.074億港元，較去年減少7.5%。儘管來自轉輸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增加53.9%至170萬港元，然而石油及化學品倉庫以及港口收入分別為9,090萬港元及160萬港元，按年分別減少7.5%及31.7%。下跌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東莞地區石油市場疲弱及競爭激烈所致。

展望

疲弱的經濟加上國際油價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急劇暴跌，對全世界的石油及石油相關業務均造成困擾。國內石油貿易活動及從業公司均受到不利影響，因而令區內的貨流量大跌。我們先前估計的政策變動及經濟增長，不論在速度及幅度上，結果均遜於預期。然而有賴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初作出努力及開展的各項措施，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的增長速度縱然未及往年，亦可維持於合理穩定的水平，將為油品及化學品及出入區內的液體貨物流量的需求帶來溫和增長。再者，成立粵港澳自貿區、原油及石油產品開放進口成為落實政策，將促進往後年碼頭服務及設施的需求，因而將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源頭。

• 液化產品碼頭業務

雖然二零一四年全年市況疲弱，國際油價大起大落，我們預期該等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將有所改善。中國經濟將以溫和步伐增長。貿易活動的數量及頻次最終將復甦，留守業界的同業將受惠於改善的商業環境。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現有策略，全面運用現有設施，並改進資產的效能及使用率。同時，我們將擴大增值服務，包括產品轉輸及調和，滿足客戶的需要及要求。我們將積極充分利用東洲石化庫的港口閑置容量及保留用地，包括用於各種不同方式，例如與客戶業務合作、向彼等出租特製的新設施及服務、向彼等出租若干土地面積供彼等經營本身業務等。當然，我們將繼續物色機會，多元化發展業務範圍，並尋求增長領域。

在本集團所有團隊成員的努力下，我們有信心本集團未來幾年的業績可轉虧為盈，為股東帶來回報。

• 固化倉庫中心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將繼續盡力拓展本集團固化倉庫中心業務的市場。我們將繼續提供高質素服務及擴大客源，特別是引入高端知名跨國公司進駐我們的中心，以擴展其市場份額。我們預期業務將於未來穩定增長。

財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化 %
營業額	211,506	220,421	-4.0
營業額扣除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18,028	24,875	-27.5
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LBIT」）	(36,326)	(34,589)	+5.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08,814)	(108,061)	+0.7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	90,687	96,997	-6.5
毛利率	8.5%	11.3%	-24.8
淨虧損率	(54.5%)	(52.1%)	+4.6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92)	(2.90)	+0.7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2.92)	(2.90)	+0.7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115億港元，按年輕微減少4%。儘管使固化倉庫中心於年內之營業額為2,670萬港元，較去年增加3.0%。增加主要由於處理服務收入上升640萬港元，按年增幅達21.3%。然而，小虎石化庫及東洲石化庫於二零一四年之營業額分別為7,740萬港元及1.074億港元，分別減少1.3%及7.5%。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整體平均出租率較去年減少所致。就此，經營毛利為1,800萬港元，減少27.5%，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三年的11.3%減至二零一四年的8.5%。年內之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為3,63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460萬港元），而年內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則為9,07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9,700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1.088億港元，與去年維持幾乎相若水平。年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微增至2.92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90港仙）。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4,6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700萬港元），大部分資金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3（二零一三年：1.72）。有關比率之變化主要由於年內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7.43（二零一三年：4.73）。增幅主要由於年內錄得虧損導致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財務資源

現時現金儲備及經常性營運現金流量足以應付現時日常營運所需。集團將小心留意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情況，從而確保善用財務資源。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銀行貸款為12.07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2.39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財務成本約為7,92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8,090萬港元）。

稅項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不大，並認為毋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就獲授之銀行融資向貸款方提供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及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未來應收款項作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展碼頭及購買港口和貯存設施而作出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合共為2,0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200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展碼頭及購買港口和貯存設施而作出未訂約但經董事會批准且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49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49億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整個二零一四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1及E.1.2條之規定，詳情見下文闡釋。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全面支持責任區分，以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分配。然而，鑒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由其中國附屬公司經營，而透過該等附屬公司管理核心業務之中國營運總裁（實際為行政總裁）為獨立人士，故董事會認為於本集團之層面上，並無需要區分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需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章小婉小姐外）並非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但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惟本公司各現任董事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 E.1.2 條之規定，這是由於主席及部份董事因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全部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45名（二零一三年：450名）僱員，其中430名（二零一三年：436名）在庫區中任職。本集團每年設計一份預算方案，訂明該年度之總薪金及花紅計劃，藉以鼓勵本集團僱員竭盡所能，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的經濟利益。根據相關的中國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每名合資格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醫療、工人賠償及失業保險，以及提供房屋津貼。本集團希望藉著該等保險及員工福利為每名合資格僱員提供合理之福利。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本公告的數據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初稿的數據作出比較，並被認為是一致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此進行的工作是有限的，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服務，因此核數師對本公告並無任何保證。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energy.com)刊登。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章小婉小姐。

網站: www.hansenergy.com